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30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
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補充
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
11154316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
副本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|

